

2025 年怒江州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怒江州人民医院成立于 1952 年 9 月 1 日，在 73 年的风雨沧桑中，历经了四次院址搬迁的艰苦创业、勤俭建院岁月。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历代各族医务工作者的不懈努力、艰苦奋斗下，医院发展成为能够承担全州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灾难性救急任务、指导基层医疗机构的我州规模最大、科室设置齐全、服务功能基本完备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15 年医院被授予云南省“文明单位”，2020 年被命名为云南省第二批民族团结示范单位。2024 年儿科先后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工人先锋号”表彰，医院荣获“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优秀单位”、“云南省卫生健康系统疫情防控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022 年 2 月根据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了怒江州人民医院和怒江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城市医联体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怒江州传染病医院、怒江州人民医院上江院区正式挂牌开诊。至此，医院基本形成一本部三院区的布局（本部院区，小沙坝院区、上江镇院区、妇计中心院区）。

医院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学科发展，现有 6 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麻醉科、儿科、妇产科、急诊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骨科被评为州级省管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泌尿外科是州内打造的重点品牌专科。规范建立了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创伤中心。截至目前建设州级质控中心 22 个，建立专家工作站 38 个。积极开展心脑血管介入、脊椎孔镜微创术、甲状腺肿瘤微波消融术等上百项新项目、新技术，创造了我州多项诊疗技术第一。有云南省名医“兴滇英才”2 名，怒江名医 6 名，州委联系专家 5 名。为扩大医院服务功能，提高医疗诊治水平，医院不断引进先进设备，现拥有大型专业设备 1.5T MRI、64 排 CT 机、DR 数字 X 光机、C 形臂 X 光机、钼靶机，oct，cbct，腹腔镜、关节镜、全自动核酸检测流水线分析系统、支气管镜、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功能麻醉机、血液透析机、体外震波碎石机、手术显微镜等设备，能满足临床诊疗及医疗教学需要。

二、培训基地简介

医院于 2015 年 7 月通过了云南省卫健委《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评审，成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基地容量 30 人，培训周期两年。根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基地遴选标准》要求医院于 2022 年 11 月独立设置了全科医学科，设立床位 26 张，配备相应医护人员，与泸水市大练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联合培训协议，实现临床培训基地与基层实践基地的紧密联系。医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培养，截至目前我院共选派符合基地建设要求的 70 名医师参加省级、国家级的师资培训，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其中 9 名师资取得考官证书。

医院着力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优质教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近年来医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教学条件的改进与提升。医院配备四个学术报告厅，有可满足教学条件的大教室 7 间，设置九大教研室均配备示教室，各教室均配置了电视、电脑、投影仪、黑板等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教学需求。医院成立临床技能中心，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及护理技能实训室，配备了综合仿生急救训练系统、心肺复苏训练考核系统、心电图教学培训考核系统、心肺腹部触诊仿真系统等教学设施设备 500 余件。医院图书馆藏书 3.7 万余册，建立万方医学信息数字图书馆，涵盖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医学视频库、专利数据库、外文数据库等，可提供信息检索、查新等文献信息服务，图书馆向全体学员开放，可以满足学员学习及教学实践的需求。

三、招收计划

（一）招收范围：

1. 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

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2. 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3. 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二）招收专业及人数：

西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 10 人。

（三）报考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事业单位录用体检要求，未患影响他人健康的传染病。

3. 单位委培学员（指已和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需提交由所在单位出具单位同意委托培养证明并加盖医院公章。

四、招录安排

（一）网上报名：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00 至 7 月 20 日 22:00 期间，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n），点击首页“考试报名入口”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二）现场确认和网上资格审查：

1. 时间地点：

2025年7月21日(上午08:00-11:30,下午14:30-18:00)
到怒江州人民医院六号楼(行政楼)三楼科教科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云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以下均简称“报名表”),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4)单位委培人员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送培证明,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三) 招录考试: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招录考试,招录考试包括专业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试两部分,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专业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试各占50%。

1. 专业理论考试

考试时间:2025年7月30日09:00-11:00

考试地点:怒江州人民医院六号楼五楼教室

考核内容:临床医学理论知识

2. 实践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2025年7月30日15:00-18:00

考试地点:怒江州人民医院四号楼六楼实训室

考核内容:临床实践技能

（四）体检

1. 体检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2. 体检地点：怒江州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3. 体检要求：医院统一组织体检，参照事业单位职工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五）录取

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招收计划，以招录考试成绩从高至低依次录取，体检合格后确定录取名单，并对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体检不合格者依次替补）。

（六）报到

录取人员须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到怒江州人民医院科教科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2020 年版）》要求开展。

医院领导高度重视基地教学工作，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全科教研室，下设各专业教学小组具体落实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并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开展入科教育、理论授课、教学查房、教学门诊、小讲课、病例讨论、出科考核等教学活动。为确保基地教学质量得到保障，实行“导师-学员”结对培养的“责任导师制”管理模式，为每位学员指定一名责

任导师，全过程负责学员的学习培训指导工作。基地及职能部门严抓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定期对教师及科室进行分级督导和学员反馈，不断促进教学水平持续提高，在基地和学员的共同努力下 2023 年、2024 年我院助培基地培训学员首次参加结业考试通过率均为 100%。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培训学员的培训年限，以省卫健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薪酬待遇。学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规定执行，按时、足额、依考核发放（中央财政补助：14400 元/人/年、省级财政补助：10000 元/人/年）。

（三）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学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障（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医院承担单位缴纳部分，培训学员承担个人自付部分。

（四）建立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培训学员在培期间按照培训计划完成轮转，日常考核、过程考核合格，依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00 元/人/月；培训学员第一年首考通过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第二年结业考核首考通过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每年度组织开展评优树先活动，评选年度“优秀学员”，获奖者给予一次性奖励性绩效补助 500 元/人。

（五）基地对培训学员提供免费住宿（带卫生间、空调），提供职工食堂就餐，享受与本院职工同等的就餐福利。

（六）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安排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七、其他要求

（一）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二）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体检、笔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三）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助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若遇到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助培学员及委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八、联系方式

（一）通讯地址：怒江州人民医院科教科（怒江州泸水市六库街道康复路21号）。

（二）联系人及电话：科教科 0886-3626191，张老师

13988606696，李老师 15887586696。

怒江州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